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寄發有關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及(III) 股東大會通告**
-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大會，詳情載於通函內股東大會通告。

警告：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